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所持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所属部份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价格是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